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郭郁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07  
傳真：02-25220709  
電子郵件：kyh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111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第二次修訂後支付作業、附件2-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A21040000I\_1130111013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40000I\_1130111013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訂本署113年10月1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函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0月1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附件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、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」，原伍4、「(5)...避免資料錯位，以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P，如為陰性請上傳N，如上傳檢驗結果為U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。」修正為「(5)...避免資料錯位，檢驗結果請依上開第3點上傳格式之欄位r4-1(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)規範填列陽性及陰性結果，如上傳檢驗結果為U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。」，餘如原文。
- 三、檢附修訂之支付作業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、2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